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237號

聲請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黃滢錡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3月29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付款地未載，金額新臺幣53,705元，利息按年息16%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13年3月20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，苟無內容不能實現情事，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；若當事人再行聲請裁定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，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裁定之系爭本票，其票面業已蓋有「已向新北地院聲請本票裁定」印章，本院於114年8月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5日內，陳報是否係執同一本票重複對相對人黃滢錡（原名黃思萍）聲請本票裁定？若否，應提出已向新北地方法院撤回聲請之證明文件，該裁定並於114年8月21日送達聲請人，然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則聲請人是否執同一本票重複聲請本票裁定未臻明確，依前開說明，其聲請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01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 
02 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0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 
06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